

证券代码：603313

证券简称：梦百合

公告编号：2019-061

转债代码：113520

转债简称：百合转债

转股代码：191520

转股简称：百合转股

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9月1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

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《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》（以下简称“募集说明书”）的约定，公司发行的“百合转债”自2019年5月14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。

截至2019年5月26日，共有72,773,000元“百合转债”转换为公司股票，转股数量为3,837,989股。本次转股后，公司的总股本由241,695,000股变更为245,532,989股，注册资本由241,695,000元变更为245,532,989元。

2019年5月27日至2019年5月31日（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）期间，公司“百合转债”停止转股。

公司于2019年4月23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以实施本次利润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元（含税）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。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，公司总股本由245,532,989股变更为319,192,885股，注册资本由245,532,989元变更为319,192,885元。

2019年6月1日至6月28日期间，共有13,720,000元“百合转债”转换为公司股票，转股数量为960,733股。本次转股后，公司的总股本由319,192,885股变更为320,153,618股。注册资本由319,192,885元变更为320,153,618元。

同时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修改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〉的决定》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[2019]10号），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修订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对《公司章程》作出相应修订。修订的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如下：

修订前	修订后
<p>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4,169.50 万元。</p>	<p>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2,015.3618 万元。</p>
<p>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4,169.50 万股，均为人民币普通股。</p>	<p>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32,015.3618 万股，均为人民币普通股。</p>
<p>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，可以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，收购本公司的股份：</p> <p>（一）减少公司注册资本；</p> <p>（二）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；</p> <p>（三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；</p> <p>（四）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、分立决议持异议，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。</p> <p>除上述情形外，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。</p>	<p>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，可以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，收购本公司的股份：</p> <p>（一）减少公司注册资本；</p> <p>（二）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；</p> <p>（三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；</p> <p>（四）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、分立决议持异议，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；</p> <p>（五）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；</p> <p>（六）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。</p> <p>除上述情形外，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。</p>
<p>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，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：</p> <p>（一）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；</p> <p>（二）要约方式；</p> <p>（三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。</p>	<p>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，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：</p> <p>（一）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；</p> <p>（二）要约方式；</p> <p>（三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。</p> <p>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（五）项、第（六）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，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。</p>
<p>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</p>	<p>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</p>

<p>(一)项至第(三)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,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。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,属于第(一)项情形的,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;属于第(二)项、第(四)项情形的,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。</p> <p>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(三)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,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%;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;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。</p>	<p>第(一)项、第(二)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,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;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(三)项、第(五)项、第(六)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,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,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。</p> <p>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,属于第(一)项情形的,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;属于第(二)项、第(四)项情形的,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;属于第(三)项、第(五)项、第(六)项情形的,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%,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。</p>
<p>第九十九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,任期三年。董事任期届满,可连选连任。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,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。</p> <p>董事任期从选举其任职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,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。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,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,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,履行董事职务。</p> <p>董事可以由总裁(总经理)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,但兼任总裁(总经理)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,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/2。</p>	<p>第九十九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,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。董事任期三年,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。</p> <p>董事任期从选举其任职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,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。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,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,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,履行董事职务。</p> <p>董事可以由总裁(总经理)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,但兼任总裁(总经理)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,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/2。</p>
<p>第一百〇八条第四款 董事会结合公司的实际需要根据股东大会决议设立战略与决策、审计、薪酬与考核专门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。</p>	<p>第一百〇八条第四款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,并结合公司的实际需要根据股东大会决议设立战略与决策、薪酬与考核和提名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。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,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,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,其中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</p>

	数并担任召集人，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。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，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。
第一百二十九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，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。	第一百二十九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、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，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9 月 11 日